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人类史、主客关系与绝对精神

——读黑格尔《精神现象学》

系(所、室): 哲学系

专 业: 外国哲学史

研究方向: 西方哲学史

研究生姓名: 周建漳

指导教师: 张澄清付教授

一九八五年三月

论 文 排 要

对主客关系问题的探讨，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中心问题，德国哲学大师黑格尔的主客关系学说，代表了德国古典哲学主客关系问题的探讨的最高成就。他的第一部著作《精神现象学》，就是以主客关系问题为主题，试图完成科学解决主客关系问题这一“当代的科学任务”（黑格尔语），就其对主客关系问题的全面深入的专门分析，以及在这种分析中明确表露出主客关系问题的具体内容和真实涵义而言，《精神现象学》对我们全面理解，真正把握黑格尔的主客关系学说，具有十分重要而独特的意义。

本文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主客关系学说的分析，分4个部分：

第一部分，着重分析黑格尔对主客关系的基本看法。首先，继承谢林的思想，黑格尔是主客统一论者，他对主客统一的肯定上升到绝对精神的高度；其次，黑格尔强调指出，这种统一是个过程，过程的思想，对黑格尔主客关系学说具有根本的方法论意义，《精神现象学》全书，就展现为一个主客关系发展的历史过程，正是由于从主客关系的历史发展中来探讨主客关系问题，黑格尔在这一问题上才可能超出康德和谢林，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最后，黑格尔认为，在主客关系中，主体居主导地位，在《精神现象学》中可以看到，在争取主客统一的过程中，主体走着一条由缺乏主体性到主体性的觉醒，最终上升到真理性，从而实现主客统一的曲折道路，主体这一由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的曲折发展制约着主客关系的进程，可以看作是主客关系发展

的一条基本规律。这一规律决定着全书的结构和主客关系发展的主线。主客关系的问题，是对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关系这样二大关系到人类根本命运的基本问题的抽象的哲学概括。《精神现象学》的基本内容，就是对这二方面主客关系问题的全面探讨。对此，本文在第二和第三部分中加以分析。

本文第二部分分析黑格尔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探讨。黑格尔把这种关系仅仅当作认识与被认识的关系。他强调主体缺乏主观能动性、纯客观的意识态度无法达到对客观规律的把握，只有在发扬主观能动性，并且这种能动性上升到真理性的时，才可能把握客观规律，达到认识上的主客统一。

人与社会的主客关系，是黑格尔主客关系探讨的重点，本文第三部分对此加以重点分析。黑格尔从他对人的本质（自由）及其实现条件（相互承认）的认识出发，认为在社会方面，主客统一的实现归结为建立一个具有真正普遍性，从而人人相互承认，平等自由的合理社会。他认为这一合理社会的建立，社会方面主客统一的实现，要经历由自在普遍的伦理社会到抽象普遍的法权社会，最终达到自在自为普遍的道德王国的三阶段发展，与社会发展三阶段相应，被认作决定性方面的是社会的主体由无我的意识性质到小我（个别性自我）的自我意识状态，最终上升到大我（普遍性自我）的理性状态的三阶段发展。只看到社会的上层建筑（伦理、法律、道德），并把主体的意识、观念当作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是黑格尔唯心主义所在，从主客关系角度看，就是不知道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决定人与社会关系的基础。

根据历史和逻辑统一的原则，在上述二方面主客关系的历史

发展中，黑格尔达到了对主客关系自身的理论探讨，抽象到纯概念^的层次。这无非就是黑格尔关于主客关系问题的基本看法（统一、过程、规律）的具体概念，而从其现实内容上看，则是关于人从自然和社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成为主人的二个不同方面的问题。

本文最后一个部分，着重分析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概念与主客关系的关系，以及黑格尔主客关系学说的现实内容和真实涵义。绝对精神大致包含主客体统一、规律和能动性三重含义，其中，规律是绝对精神最主要的含意。黑格尔总结《精神现象学》全书提出的绝对精神概念，表达了他在总体上关于主客对立的虚假性不合理性（现象）统一的必然性，神圣性（本质）以及人的主体性的根本信念。

从理论上说，在主客关系的历史发展中指出主客关系的内在本质，是《精神现象学》的独到之处，而从其具体内容上看，这种主客关系史实即哲学化了的人类从自然和社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人类史进程，哲学思辨与现实，对主客观关系哲学探讨和对人类命运的严肃的哲学思考，二者关系的清楚、明确的表露，乃是《精神现象学》的重要特点。可以说，《精神现象学》是对人类命运的哲学思考。本文认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的《现象学》中包含着的黑格尔哲学的秘密，就是就其在哲学的形式下包含着对人类命运的严肃思考而言的，这是黑格尔主客关系学说的真实涵义所在。^{马克思}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批判、扬弃，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和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人类史、主客关系与绝对精神

——读黑格尔《精神现象学》

《精神现象学》，（以下简称《现象学》）这部37岁的黑格尔完成于170多年前（1807年）的著作，被中外许多研究者视为是难解的黑格尔著作中最为难解的一部著作。不同的人在黑格尔这部迷人的名著中发现了不同的主题和涵义，甚至包括从非理性主义、存在主义以及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角度来解释它。

本文认为：如果说《现象学》好似一部宏大的交响乐作品的话，它那繁复的音响中的主旋律，即《现象学》的主题，就是贯穿全书始终的主客关系问题。①大体上说，这也是国内和苏联的研究者对《现象学》的基本看法②

从理论上讲，《现象学》是黑格尔从谢林思想的影响下独立出来的哲学宣言，导致分歧的是黑格尔对谢林对待主客统一的理智直观的思想方法的不满，就其结论而言，谢林在其哲学的最高原则——绝对——中对主客统一的肯定，为黑格尔所肯定和继承，但在黑格尔看来，谢林的同一性原则缺乏形式，缺乏证明③④只

①在《现象学》中，黑格尔使用“客体”一词可谓绝无仅有，

（只在上卷P20、22上二次出现）他用得多且含意就是

“客体”的词是“对象”依照国内哲学界的通行用法，本文沿用主体、客体这对概念。

②《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P354。

是一个“赤裸的结果”，“手枪发射式”的理智直观，而“一个所谓哲学原理或原则，即使是真的，只要它仅仅是个原理或原则，它就己经也是假的了！”^①因此，黑格尔认为，需要在对主客统一的展开和论证中把它建立为真正的科学真理。黑格尔相当自觉地看到了对主客关系问题的探讨是近代，尤其是近代德国哲学的中心，因此，他把对主客问题的解决视为“当代的科学任务”^②他的《现象学》就是试图科学地解决主客统一问题这一任务的著作。

从时代来看，黑格尔认为，他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主客体相互分裂，全面对立的时代，而统一的趋势已在发展，时代赋予哲学的使命，就是把握和论证主客体的统一。

正是在这样的理论和时代背景下，黑格尔写了他的名著——《精神现象学》试图对成为理论和时代焦点的主客关系问题作出“科学”的解决。在这一方面，《现象学》在黑格尔的所有著作中占有一个十分独特而重要的地位，可以说，在他后来的任何著作中，黑格尔都没有象^在他这部著作中这样，对主客关系问题作如此深入、系统的专门分析。^③

《现象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对主客关系的探讨，^不是在不同于《哲学全书》那种纯概念思辩的逻辑推演上，而是在现实、具体的层次上进行的。这样，黑格尔关于主客关系学说的现实内容与真实意义，在《现象学》中拥有着最清晰、明确的反映。

①《现象学》上卷P 14（以下引文凡出自《现象学》略去书名，只标卷，页）

② 上卷P 1

③这是《现象学》与《精神哲学》诸多区别中一个重要的区别。

在其内容上，主客关系的发展，实际上就是一个哲学化了的活生生的人类史行程。^①而这对我们全面了解黑格尔主客关系的实质，获得真正的具体概念，是十分有益的。

《现象学》是黑格尔对主客关系深刻的哲学探讨和对人类命运的严肃思考的辩证的有机统一，作为这样的统一，在《现象学》的总体上，我们看到：主客关系包含着人与人、自然和人与社会关系这样二个层次；在主客关系中，主体居于主导地位；主客统一是必然的不可抗拒的；而这一必然是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实现的，在争取主客统一的漫长历史过程中，主体走着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在《现象学》中，这种曲折性表现为主客关系发展的普遍，必然的规律，在这里，理论与现实，哲学分析和对现实的思考，是浑然一体，不可分割的。

由于黑格尔的《现象学》与他的主客关系学说的独特关系，从《现象学》入手来探讨黑格尔的主客关系学说的重要意义，是十分清楚的。

①人类史，即人类认识与改造自然和社会争取自身自由的统一历史，在《现象学》中，黑格尔所描述的，就是以主客关系的形式哲学化了的这样一个人类历史的统一进程，为区别于一般在社会史的意义使用的‘人类的历史’的概念，本文使用‘人类史’的概念。

依照对《现象学》的上述理解，本文对它的探讨，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

一、黑格尔对主客关系问题的基本看法

——统一 过程 规律

二、主客关系的第一层次

——人与自然的关系

三、主客关系的第二层次

——人与社会的关系

四、《精神现象学》：对人类命运的哲学思考

——主客关系与绝对精神

一、黑格尔对主客关系问题的基本看法

——统一·过程·规律

黑格尔认为，真理即是过程，因而，作为对真理的认识和表达“知识只有作为科学或体系才是现实的，才可以被陈述出来”^①就《现象学》来说，黑格尔关于主客关系的观点，就是整个一部《现象学》。但是，在这浑然一体的有机整体中，总是有一些基本的原则和概念，它们决定了全书的基调，是把握全书的关键。在此，本文对黑格尔《现象学》中主客关系学说的探讨，先从对黑格尔关于主客关系问题的基本看法的概括入手。

① 上卷P14。

首先，黑格尔肯定主客体的统一性

主客体是否具有统一性，这个在康德那里成为问题的问题，对于黑格尔来说，是不成问题的，和谢林一样，黑格尔把问题提到本体论的高度，用绝对精神的形式肯定了主客体的统一，整个《现象学》都反映了黑格尔对主客统一的坚定信念。

其次，重要的是，黑格尔对主客统一的肯定，是建立在对主客统一发展过程的深刻理解基础上的，区别于谢林那种无差别的绝对统一，黑格尔认为，主客体本身包含着差别，统一是双方关系发展中消除差别才达到的辩证统一。在黑格尔看来：“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①作为实体，绝对精神不仅是主客体的统一，同时，作为主体，“真理只不过是辩证运动”^②“它是单一的东西的分裂为二的过程或树立对立面的双重化过程，而这种过程则又是这种漠不相干的区别及其对立的否定。”^③虽然，从唯心主义本体论的角度，黑格尔把主客体看作是本体，绝对精神的“分裂为二”。但是，他确实指出了主客统一是一个“过程”，指出了这种统一的辩证性。事实上也只有作为主客体的统一，作为黑格尔的实体的绝对精神才成其为主体，是自身发展的过程。正如黑格尔自己所说：“活的实体，只当它是建立自身的运动时，或者只当它是自身转化与其自己之间的中介时，它才真正是个现实的存在，……它这个存在才真正是主体。”^④

①上卷P 10 ② 上卷P 44

③④ 上卷P 11.

黑格尔的思存统一性学说。（即主客统一性学说）是国内黑格尔哲学的研究中的探讨得比较多的问题，绝大多数论者都肯定了这一学说的合理内核，因为这种统一是包含差别的一个过程，显然，这是符合实际的想法，对于过程的思想，不能仅从黑格尔主客统一思想的辩证因素方面来理解，还应看到，过程的思想，对于黑格尔主客关系学说来说，具有根本的方法论的意义，也就是说，过程的思想是决定黑格尔对整个主客关系问题的解决的根本思想方法，这就是黑格尔思想中那深刻的历史感，这也就是黑格尔远远高出谢林和其它德国古典哲学家的关键。

对于主客统一，黑格尔十分强调应加以展开和论证，在这里，论证不是一个关于外在的陈述的问题，而是关涉到对主客关系本身认识的实质性问题，其实，谢林何尝没有对主客统一加以论证，但是，他缺乏黑格尔那种深刻的历史感。他的论证，在黑格尔看来，“只是对同一理念作千篇一律的重复的一种单调的形式主义”。

① 而旨在论证主客统一的《现象学》，却展开为主客关系的历史发展的进程，作为形式与内容的统一，黑格尔对主客统一的历史的论述表明主客统一自身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更重要的是，正是由于他认识到主客关系的问题实质上是一个作为主客关系发展史的人类史的问题，他在主客关系的发展过程中找到了理解主客关系问题的钥匙，从而在对这一困扰了前此整个德国古典哲学的问题的解决上获得了相当的成功，也正是基于对问题的创造性的认识，黑格尔写下了^{他的}第一部著作——《精神现象学》。

① 上卷P 9.

黑格尔认为，在主客关系的发展过程中，主体居于主导地位。所谓客体，乃是为主体的存在，那绝对独立于主体的“自在之物”是荒唐的虚构。他在《现象学》的“导论”中就提醒读者“我们在整个考察研究过程中必须牢牢记住，概念和对象，为他的存在与自在的存在，这二个环节都在……知识本身之内。”①

客体依存于主体，这在逻辑上预示着客体的统一，但并非就是主客体的统一，否则，也没有什么过程可言了。黑格尔批评贝克莱，“除了宣称‘一切对象都是我们的观念’外，并没有前进一步”。认为这是“最坏的一种唯心论”。②黑格尔所重视的，是主体如何通过发展达到主客体一致意义上的统一。

根据黑格尔的看法，在客体依存于主体基础上，主客统一的实现是这样的：

具有能动性的主体是不断朝向主·客统一的方向发展的，主体的发展，同时就改变着依存于它的客体，例如在认识过程中，随认识主体由感性到理性的发展，客体也就呈现出现象和本质的不同存在，最终，当主体扬弃了自身片面性，达到真理性时，客体就展现为真理性的存在，在真理性的基础上，主客统一起来，这时，主体和客体都不复为原来意义上的主客体，二者完全吻合，重合为一，而从根本上说，这种统一的主导、决定的方面是主体，并且在黑格尔看来，在实现了的统一中，客体就是主体。

黑格尔对客体依存于主体，主体在主客统一过程中的主导，

① 上卷P 59。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P 198。

决定意义的看法，表现出他对现实主客关系运动的深刻认识，其实，从认识论上说，客体确实是相对于主体而存在。离开了主体，也就无所谓客体了，而对主客统一过程中主体地位的肯定，从理论上说也是有根据的，深刻的。但是，在主客关系中，主客体是相互依存的，因此，黑格尔只讲客体依存于主体的看法是片面的，从本体论上说，不是客体依存于主体，而是主体依存于客体，黑格尔却将主体认识的能动性扩大到在本体论上吞噬客体，让思维“直接地把自己冒充为有别于自身的他者，冒充为感性、现实、生生命，…把对象性本身看成是自己的障碍”。^①那就陷入了唯心主义。

最后，在《现象学》中，不论从人与自然引还是从人与社会的关系的方面来看，黑格尔认为主体都有一个由缺乏主体性向主体性的觉醒。最终主体达到真理性的发展过程。例如，在人与自然的主客关系中，主客统一之在“理性”阶段中达到，就是通过了主体由缺乏主观能动性的“意识”阶段到主观能动性获得发展的“自我意识”阶段，最终在作为“意识”和“自我意识”统一的真理性的“理性”^{状态}中实现的，推而广之，《现象学》主客关系发展的社会层次，^{即精神}虽然并没有“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的标题，实际上也包含了在主体由“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的三个阶段发展中达成主客体统一的内容，因此，在一般的意义上这种主体的发展，可以表述为主体由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的发展，与此相应，主客体关系，也有一个由客体

^①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本，P124。

“统摄”主体向主体开始统摄客体，最终实现对客体的统摄，达到主客统一的发展过程，这里展示的实即一个哲学化了的人类史的历程。是人类由幼年到壮年，人类在自然和社会中由奴隶成为主人的伟大历史的真实反映，这表明，主体自身的发展，是实现主客统一的重要条件，缺乏主体性，就没有主客体的统一。但是主体性也并不是主客统一实现的充要条件，只有主体使自身主体性上升到真理性，主客统一才能实现。这是从主客统一实现的角度对主体提出的要求，而这实际上就是主客统一实现的条件或要素。对主体来说，这些要素构成了它自身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内容，或者说，这些要素构成我们辨认主体发展的不同阶段的标志，而这种发展，又存在着一定的顺序，即总是从意识向自我意识发展，最终达到理性的真理性状态。这样，主体通过自身的发展，最终在真理性的状态中实现主客统一的目的，可以说是关于主客统一的一个规律，而作为主客关系发展中的主导力量，主体意识——自我意识——理性这一合乎规律的发展，决定了主客关系发展的整个节奏，这种节奏，凝结为《现象学》全书的整体结构。①由《现象学》全书的具体阐述和它的基本结构来看，主体由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的发展是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的线索。本文认为，这表明了黑格尔本人对主客关系发展的基本看法，是他的主客关系学说中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

统一·过程·规律，这大致就是黑格尔对主客关系问题的基本看法，照黑格尔看来，这些都可以称得上是“一切问题的关键”。

① 此注较长，兹附于本章之后。

然而，同样是黑格尔的看法，他的这些“看法的正确性只能由体系的陈述本身来予以证明”。①其实，上述黑格尔关于主客关系问题的基本看法，本身也不过是从体系中预先抽出加以说明的东西。而体系中所包含的主客关系论述的丰富内容，在这种抽象的一般原则的“结晶状态”中都消逝了。我们从主客统一是一个过程这个命题中无法真正理解它，甚至这一命题本身仅仅作为命题而存在时，它就已经是僵死的东西。按照黑格尔的“教育”：“我们也不能把对于一个全体所获得的概念视为是该全体自身”。②要获得主客关系问题的具体概念，必须进入作为“全体自身”的《现象学》全书。在那里，主客关系展开在主客关系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而这一进程作为哲学化了的人类史，同时就显示了抽象的主客关系问题的强烈的现实性。

① 上卷P17。 ② 上卷P7

注：①我认为，从主客关系的发展这一角度入手，有可能对《现象学》的结构有一个合理的认识。从章节编排上看，《现象学》的基本结构是：甲、意识，乙、自我意识，丙（甲）、理性，丙（乙）、精神，丙（丙）宗教，丙（丁）绝对知识。这种以“理性”为中心，精神、宗教、绝对知识与理性并列的安排，有其“麻烦和费解”之处。（参见《现象学》中译本译者导言脚注，上P23）我的看法是，到“理性”止，正好是一个自成起总结的主客统一的全过程，在作为主客统一完整过程的意义，精神、宗教、绝对知识和理性是一致的，这是它们并列的根据，这表明，黑格尔是依主客统一的角度来安排《现象学》全书结构的，这反过来说

明了主客关系问题是《现象学》的中心，进一步，虽然只有“理性”这一主客统一的过程直接标示出，意识——自我意识——理性”这样的三个阶段，但在“精神”“宗教”和“绝对知识”中，对应于主客关系的发展进程，主体的发展也大致都有这样的三个阶段。因此，精神、宗教、绝对知识与理性的并列，进一步具体为“意识——自我意识——理性”层次上的一致。而对《现象学》结构的这一理解，与通行的把它分为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三大段亦无冲突，由此看来，《现象学》的结构是完整和清晰的。

二. 主客关系的第一层次

——人与自然的关系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永恒的课题，哲学把它上升到总体的理论思维的高度，是为主客关系的学说。

自有人类始，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是人类无时无刻不碰到的问题。但是，人类思维从这种关系中跳出来，在总体上，基本上对这一关系加以反思，却是晚近的事，只有在近代哲学中，尤其是在德国古典哲学中，主客关系的问题才获得了特殊的意义。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生活中最普遍的东西，我们对某一自然现象的认识，对自然的具体改造，从哲学的角度说都归结为一种主客关系。但是，作为一个哲学问题，其解决，正如它的提出一样，只有从具体的经验水平上升到总体的理论思维的高度才有可能。仅仅从现实生活中抽举出一些例子来论证主客体的统一或不统一，是没有意义的。在《现象学》中，黑格尔从整个人类史中人与自然主客关系的历史发展的角度，对主客关系问题作了深刻的分析。

在黑格尔那里，人与自然的主客关系，被看作是单纯的认识与被认识的关系，他以人的认识、的意识——自我意识——理性三阶段的发展为分析这种关系的主导线索。

在黑格尔那里，人对自然的认识，首先是低级的意识。

意识包括意谓、知觉、知性三个环节。整个说来，这时的主体还处于低级的发展水平，缺乏主观能动性，象“意谓”，那是主体最原始的状态了。这时，主体纯凭感官被动地接受偶然碰到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